

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三灶镇产业园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测量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：0756-7610861 联系人：倪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三灶镇产业园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测量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测量[乙级]或以上的测绘资质证书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位于三灶镇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镇内产业园区闲置空地、厂区、居住区清表并平整场地等。 2. 本次招标内容：测量服务。 3. 工期要求：符合甲方进度需求。 4. 质量要求：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珠海市现行行业规定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珠海市金湾区。

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招标控制价¥67500.00 元，报下浮率，下浮率区间为 2%-5%，包含控制测量、1:500 地形图测量、现状构筑物测量等服务内容的全部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施工测量措施费、风险包干费、税金、利润等一切费用。费用已综合考虑绘制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、服务承诺、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，服务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，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。</p>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测量服务费结算价=实际完成工程量×综合单价 0.12 元/m²×（1-下浮率）；</p> <p>费用支付方式：甲方在接收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资料后，于 2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</p>



		付该合同暂定价的 50%作为阶段性测绘费用，办理完测绘费结算且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后，甲方需支付至测绘费经审核结算价的 100%。乙方须提供与所付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响应文件组成	1.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扫描件； 2. 响应人近三年内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（不超过三项，业绩以合同关键页、中标通知书为准）； 3.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、注册证书、身份证扫描件及社保证明（近 1 个月）； 4. 简单技术方案（不超过 10 页）； 5. 所有资料均加盖公章。
14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



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
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

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

三灶镇产业园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测量任务书

1. 工程概况

建设单位:三灶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

代建单位: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三灶镇产业园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

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,本项目的实施为改善产业园区整体卫生环境,提升人居环境质量,营造干净整洁园区氛围。建设地点:三灶镇产业园区闲置空地、厂区、居住区,主要建设内容:清表并平整场地约 56.27 万平方米。

2. 工程测量要求

2.1 测量范围

2.1.1 总测量原则

- (1) 每个地块的边线及高程。
- (2) 每个地块范围内构筑物地形及高程。
- (3) 每个地块范围内地物种类及高程。

2.1.2 测量路段及范围

测量区域涉及三灶镇产业园区闲置空地、厂区、居住区,本次涉及测量面积共约 56.27 万平方米(以建设单位实际需求为准)。

2.2 控制测量:

(1) 实地建立坐标控制点和高程控制点,需平面最少以三个 GNSS-E 级(或 GNSS-D 级)点做起算,高程以二个或二个以上 IV 等水准点作起算,埋设的控制点要求采用钢钉或水泥桩埋设,平面控制点与水准点可共点。

(2) 应按《城市测量规范》要求,布设平面和高程控制网。

(3) 成果提交时需向建设单位交桩。

2.3 地形图测量:

绘制 1:500 带状地形图(矢量地形),并进行现场核对。地形、地物出现明显变化时,应予补测;如有错误或地形地物变化很大时,应进行重测。补测或重测地形图的技术精度要求,应符合《市政工程勘察规范》(CJJ 56-2012)的规定

及《工程测量规范》（GB50026-2020）的要求。

2.4 现状区域测量

（1）路面：

现状混凝土路面、沙土路面、沥青路面、铺装路面、植草砖等应分别标示。

对于混凝土路面应在地形测量范围内，测量现状路面纵、横缝位置及纵、横缝交点高程，并在 1: 500 带状图中准确绘制出纵横缝，并绘制现状板块标高图，以单独图层加以区分。

对于沥青混凝土路面，以 5 米方格网测量现状路面各方格点高程，以单独图层加以区分。

对于铺装路面，要求标明铺面材料，准确描绘铺装范围线。标示铺装面标高，并以单独图层加以区分。

现状路面需测出并需测出现状路面破损板块范围、裂缝等其他路面病害，标明破损程度。正在新建的路面需测出路面具体范围、铺装形式、标高等。

（2）地物：地形测量范围内，测量房屋、鱼塘、水塘、路灯、围墙、桥涵、公用电话亭、管沟、排洪渠、树池、花池、消火栓、公交车亭、高压塔及其他设施的位置和尺寸，建筑物的材质、层数，地被覆盖的范围，对于现状铺地要求反映其铺面材料及范围，菜地需标出蔬菜的种类。

（3）室内地坪标高测量：在地形测量范围内，测量范围内建筑物的室内地坪标高。

2.5 现状绿化测量及苗木测量

地形测量范围内，需测出地被、草皮、灌木等绿化覆盖的范围，并测出种类、胸径、高度及种植密度（数量）。测出树池、花池等的位置和尺寸，并测出苗木的数量、种类、胸径、范围及高度。所有测量数据必须在 CAD 平面图上分层标注，同时分道路或分段统计上述内容的工程量。

2.6 现状桥涵及构筑物测量：

桥涵处应增加测点，测量成果应能准确反映出桥涵的净跨径、墩台位、车道、人行道处的桥面标高、进出水口处的桥涵顶、底（铺砌）标高；若为现状排水沟，应测量沟底标高、沟墙顶标高，所有测量数据必须上到平面图上，并测出侧剖面图。

2.7 现状河涌测量

在地形测量范围内，准确测量现状河涌水系的沟坎、堤岸位置、并测明河涌水系标高、河涌水系范围线、河床断面、河涌水系常水位标高、河涌水系常水位

流向。明确表示测量范围内的现状水系分布情况及联通情况。

2.8 其他

在测量范围内，若发现存在抛石区、建筑垃圾等，应采取措施测明其分布范围及厚度；若遇现状堤围，应测明其尺寸及位置，并出具分布图。

如区域内存在大量的鱼塘、虾塘、蟹塘、水沟等，需测塘、渠底标高和水面标高以及淤泥厚度，鱼塘、虾塘、蟹塘等需测量完整一个塘。

测量范围内如有挂牌古树，需重点标识并备注古树种类、胸径。

3. 工程测量提交成果要求

3.1 测量成果

- (1) 测量技术总结（含控制网图）；
- (2) 地形图测量：1:500 CAD 带状图（矢量地形）；
- (3) 平面与高程控制观测及计算资料；
- (4) 控制点；
- (5) 沿线路基、路面及排水勘测与调查资料；
- (6) 现状桥涵及构造物测量：CAD 图。

测量最终成果提交 8 份（电子版光盘 3 张）。

4. 坐标、高程要求

本工程勘测采用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(另转一份珠海 90 坐标系成果)、1956 年黄海高程系。

5. 执行标准

- 《城市测量规范》（CJJ/T 8-2011）
- 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（2025 年版）》
- 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测量规范》（现行）
- 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示》（现行）

6. 其他注意事项

(1) 工作周期

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测量成果（中间成果）；
提交初步测量成果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测量成果。

(2) 工作团队/设备要求

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

7. 测量区域图

